

楊樹達文集之十六

論語疏證



楊樹達文集之十六

論語疏證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 編：楊伯峻

副主編：周秉鈞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顯 包敬第 何澤翰

周秉鈞 易祖洛 林增平

高 揚 郭晉稀 孫德宣

崔文耀 楊伯峻 廖海廷

管燮初

楊樹達文集之十六

論 語 疏 證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華書公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6.625 插頁：（精）5（平）1 字數 378,000

1986 年 2 月第 1 版 198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精）1—2,000（平）1—4,000

統一書號：17186·63 定價：（精）4.35 元（平）3.40 元

楊樹達文集出版說明

楊樹達先生字遇夫（一八八五年——一九五六年），湖南長沙人，中國近現代著名的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早年留學日本，歸國後執教于高等學府，致力于古漢語語法、修辭，金甲文字以及漢書等古籍的研究，勤于著述，造詣極高。楊先生生平著作很豐富，其已出版者如中國修辭學（漢文文言修辭學）、詞詮、古書句讀釋例、漢書窺管、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甲文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等等，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并在學術界產生過巨大影響；此外，他還有一些未發表的著作，如積微翁回憶錄等，對研究楊先生生平、思想、學術成就及治學方法等，也有很大價值。楊先生的著作，雖然很多都已發表過了，但他去世至今已二十八年，尚未編有總集。爲了向讀者和研究者比較系統而完整地介紹楊先生的著作，爲了更好地學習、研究和繼承楊先生的這份豐富學術遺產，我們特請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了這部總集，分冊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五月

論語疏證陳序

孔子之生距今將二千五百載，神州士衆方謀所以紀念盛事顯揚聖文之道，而長沙楊遇夫先生著論語疏證適成，寄書寅恪，命爲之序。寅恪平生喜讀中華乙部之作，間亦披覽天竺釋典，然不敢治經。及讀先生是書，喜曰：先生治經之法，殆與宋賢治史之法冥會，而與天竺詰經之法形似而實不同也。夫聖人之言必有爲而發，若不取事實以證之，則成無的之矢矣。聖言簡奧，若不采意旨相同之語以著之，則爲不解之謎矣。既廣搜羣籍，以參證聖言，其文之矛盾疑滯者，若不考訂解釋，折衷一是，則聖人之言行終不可明矣。今先生匯集古籍中事實語言之與論語有關者，并問下己意，考訂是非，解釋疑滯，此司馬君實李仁甫長編考異之法，乃自來詰釋論語者所未有，誠可爲治經者闢一新途徑，樹一新模楷也。天竺佛藏，其論藏別爲一類外，如譬喻之經，諸宗之律，雖廣引聖凡行事，以證釋佛說。然其文大抵爲神話物語，與此土詰經之法大異。出三藏集記述出賢愚因緣經始末云：釋曇學威德等八僧西行求經，於闍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然則賢愚經實當時曇學等聽講經律之筆記。今此經具存，所載悉爲神話物語。世之考高昌之壁畫，釋敦煌之變文者，往往取之以爲證釋，而天竺詰經之法與此土大異，於此亦可見一例也。南北朝佛教大行於中國，士大夫治學之法亦有

受其薰習者。寅恪嘗謂：裴松之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酈道元水經注、楊街之洛陽伽藍記等，頗似當日佛典中之合本子注。然此諸書皆屬乙部，至經部之作，其體例則未見有受釋氏之影響者。惟皇侃論語義疏引論釋以解公冶長章，殊類天竺譬喻經之體，殆六朝儒學之士漸染於佛教者至深，亦嘗襲用其法，以詁孔氏之書耶？然此爲舊注中所僅見，可知古人不取此法以詁經，蓋孔子說世間法，故儒教經典必用史學考據，卽實事求是之法治之，彼佛氏譬喻諸經之體例，則形雖似而實不同，固不能取其法以釋儒教經典也。寅恪治史無成，幸見先生是書之出，妄欲攀引先生爲同類以自重，不識先生亦笑許之乎？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陳寅恪書於清華園不見爲淨之室。

論語疏證自序

此書乃一九四二年所寫，其時余正抱小病，力疾搜檢羣書，令兒輩分任抄寫。我原有論語古義一書，從其中採取若干材料。故從一月開始編寫，至三月末寫成，凡費時九十日。其時隨湖南大學避寇辰谿，用石印印成講義，分佈大學諸生，亦以其餘份分贈諸友求教。余以一本常置案頭，隨時增益材料，及最後書成，視石印本殆增加二分之一矣。商務印書館爲余排印成卷，訖未印行。解放以來，余接觸新思想，稍稍用批判態度處理此書，然余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太淺，觀點模糊之處必多。毛主席說：「今天的中國是歷史的中國的一個發展；我們是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者，我們不應當割斷歷史。從孔夫子到孫中山，我們應當給以總結，繼承這一份珍貴的遺產。」（見毛澤東選集二卷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四九六頁）我之所以將此書問世，不敢認此書爲已成熟之著作，不過提供世人以研究孔子總結孔子之材料而已。當世君子給余以嚴格之批評，使孔子學說之真相大白於世，是余所衷心切禱者也。

一九五五年元月五日樹達病中書。

論語疏證凡例

- 一、本書宗旨在疏通孔子學說，首取論語本書之文前後互證，次取羣經諸子及四史爲證，無證者則闕之。老莊韓墨說與儒家違異，然亦時有可以發明孔子之意者，賦詩斷章，余竊取斯義爾。
- 二、證文次第，以訓解字義、說明文句者居前，發明學說者次之，以事例爲證者又次之，旁證推衍之文又次之。大致由淺入深，由近及遠，取便學者之通曉而已。同類之證，則以書之前後爲次。
- 三、本文一章數句，句各有證，證文分列於當句之下。分證之外別有總證數句者，則列於所證經文最末一句之下。
- 四、古書往往因襲前人，如韓詩外傳多本荀子，淮南時采呂氏春秋是也。本書列證務錄其本源，而因襲者則附注於條末。
- 五、同一文證，間有分證數節者，如史記趙世家記程嬰公孫杵臼事，已證於學而篇「與朋友交而不信乎」下，又證於泰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下是也。以義各有歸，不嫌複見。
- 六、證文有同一事而互見數書，彼此略異，本編兼採之者，則取第二條置首條之後，空一格錄之，不別提行，以示區別。
- 七、古人於同一事有見仁見智之殊，如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戰，公羊傳極贊宋襄公，以爲雖文王

之戰不過，而穀梁傳則譏其不教而戰，彼此違異，義得並存，所謂言豈一端，義各有當也。本編於此類並存不廢，讀者不以矛盾爲譏，則幸矣。

八、本書訓說大致以朱子集注爲主，其有後儒勝義長於朱說者，則取後儒之說。心有未安，乃下己意焉。

九、本書中意義相近之文，往往彼此互證，若取兩章證文相校，或有詳略之殊。讀者因證互參，最爲有益。例如：卷五公冶長篇「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節下曾引學而篇「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證，讀者試因此檢閱學而篇當節證文，則左丘明與孔子所以恥巧言令色之故益爲明白，其一例也。

論語疏證目錄

論語疏證陳序·····	一
論語疏證自序·····	一
論語疏證凡例·····	一
卷一 學而篇第一·····	一
卷二 爲政篇第二·····	三五
卷三 八佾篇第三·····	六
卷四 里仁篇第四·····	六七
卷五 公冶長篇第五·····	二五
卷六 雍也篇第六·····	一三三
卷七 述而篇第七·····	一五三
卷八 泰伯篇第八·····	一七九
卷九 子罕篇第九·····	二〇八
卷十 鄉黨篇第十·····	二三三

卷十一	先進篇第十一	二四八
卷十二	顏淵篇第十二	二七四
卷十三	子路篇第十三	三〇一
卷十四	憲問篇第十四	三三四
卷十五	衛靈公篇第十五	三七二
卷十六	季氏篇第十六	四一九
卷十七	陽貨篇第十七	四四二
卷十八	微子篇第十八	四七一
卷十九	子張篇第十九	四八五
卷二十	堯曰篇第二十	五〇五
論語疏證斟讀後記		五一九

論語疏證卷第一

學而篇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爲政篇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樹達按：學而時習，卽溫故也；溫故能知新，故說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易象傳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禮記學記篇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

孟子萬章下篇曰：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樹達按：人友天下之善士，故有朋自遠方來。同道之朋不遠千里而來，可以證學業，析疑義，雖欲不樂，得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憲問篇曰：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

衛靈公篇曰：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里仁篇曰：子曰：「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

本篇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禮記中庸篇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

孟子盡心上篇曰：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君子能為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為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為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為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

淮南子繆稱篇曰：恆與急同，於不己知者，不自知也。誠中之人，樂而不恆，如鵲好聲，熊之好經，夫有誰為矜？

樹達按：中有自得，故人不知而不慍，自足乎內者固無待於外也。然非德性堅定之人不能及此也。孟子謂尊德樂義，人不知而亦囂囂，正此人之謂也。

又按：時習而說，學者自修之事也；朋來而樂，以文會友之事也；不知而不慍，則為德性堅定之人矣。孔子之言次第極分明也。

有子曰：

史記仲尼弟子傳曰：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篇曰：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於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

戰國策秦策二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

樹達按：人再告而曾子之母不動者，知曾參孝子，必不爲非法之事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

管子戒篇曰：孝弟者，仁之祖也。

呂氏春秋孝行覽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

孟子盡心上篇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又離婁上篇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舞之。

樹達按：愛親，孝也；敬兄，弟也。儒家學說，欲使人本其愛親敬兄之良知良能而擴大之，由家庭以及其國家，以及全人類，進而至於大同，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然博愛人類，進至大同之境，乃以愛親敬兄之良知良能爲其始基，故曰孝弟爲仁之本。孟子謂親親敬長，達之天下則爲仁義，又謂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與荀子之言相合，此儒家一貫之理論也。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逸周書官人篇曰：華廢而誣，巧言令色，皆以無爲有者也。

又武紀篇曰：幣帛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成；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捷。

公冶長篇曰：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

衛靈公篇曰：子曰：巧言亂德。

呂氏春秋離謂篇曰：故辨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僞之民，先王之所誅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洧水甚大，鄧之富人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買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

漢書公孫弘傳曰：弘奏事，有所不可，不肯庭辯。常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閒，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所言皆聽，以此日益親貴。常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背其約以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爲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爲忠，不知臣者以臣爲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

三國志魏志劉曄傳注引傅子曰：曄事明皇帝，又大見親重。帝將伐蜀，朝臣內外皆曰不可。曄入，與帝議，因曰可伐。出與朝臣言，因曰不可伐。曄有膽智，言之皆有形。中領軍楊暨，帝之親臣，又重曄，持不可伐蜀之議最堅。每從內出，輒遇曄，曄講不可之意。後暨從駕行，帝論伐蜀事，暨切諫。帝曰：「卿書生，焉知兵事！」暨謝曰：「臣言誠不足采，侍中劉曄，先帝謀臣，常曰蜀不可伐。」帝曰：「曄與吾言蜀可伐。」暨曰：「曄可召質也。」詔召曄至，帝問曄，終不言。後獨見，曄責帝曰：「伐國，大謀也。臣得與聞大謀，常恐昧夢漏泄以益臣罪，焉敢向人言之！夫兵，詭道也，軍事未發，不厭其密也。陛下顯然露之，臣恐敵國已聞之矣。」於是帝謝之。曄見，出，責暨曰：「夫釣者中大魚，則縱而隨之，須百制而後牽，則無不得也。人主之威，豈徒大魚而已。子誠直臣，然計不

足采，不可不精思也。」暨亦謝之。或惡曄於帝曰：「曄不盡忠，伺上意所趨而合之。陛下試與曄言，皆反意而問之，若皆與所問反者，是曄常與聖意合也。復每問皆同者，曄之情必無所復逃矣。」帝如言以驗之，果得其情，從此疏焉。曄遂發狂，出爲大鴻臚，以憂死。諺曰：「巧詐不如拙誠。」信矣。

禮記表記篇曰：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孟子滕文公下篇曰：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

曾子曰：

史記仲尼弟子傳曰：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

「吾日三省吾身。」

荀子勸學篇曰：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

爲人謀而不忠乎？

子路篇曰：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本篇曰：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禮記祭義篇曰：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